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万源市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万源市教科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769.76		1769.76		100%
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815		815	815	100%
			地方资金	439.84		439.84	439.84	100%
			本级配套资	514.92		514.92	514.92	100%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普高国家助学金、免学费，及时下达资助资金，确保全县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。				普高国家助学金、免学费，及时下达资助资金，确保全县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924.6	924.6		
			普通高中免学费		347.76	347.76		
			中职建档立卡特别资助		228.57	228.57		
			本专科建档立卡特别资助		268.83	268.83		
	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到资助比例		100%	100%		
			受助学生覆盖率		≥30%以上	≥30%以上		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		100%	100%		
	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平均2000元/人/年	平均2000元/人/年		
			普通高中免学费		560元/人/年	560元/人/年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，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		有效	有效		
			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，确保不因贫失学		建档立卡学生无一人失学	无一人失学		
			提高政策知晓率，培养学生感恩意识		≥90%以上	≥90%以上		
			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		≥90%以上	≥90%以上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社会、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		100%	10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学生满意度		100%	100%			
		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		100%	100%	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